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4,700万元整，实际担保总额为47,7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7,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即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4日。后因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借款2,7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即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后因江西富源贸易有

限公司有限公司续贷工作遇到了障碍，造成该笔贷款已逾期。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存在逾期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要求公司要密切关注

进展，督促公司管理层认真对公司涉及担保等有关情况的清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采取有效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谭旭明 刘书锦 宋子雄

2016年4月27日

